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汤阴县宜沟镇人民政府2024年宜沟镇王军庄村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）市政公用设施施工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省铭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3682.1451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54.8434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省铭扬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电子签名或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9日

